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調字第2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戶籍地係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新北市八里區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所在地及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